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標的金額，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